

水保方案（浙）字第 0012 号

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水保方案（浙）字第 0012 号

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正本)

单位名称：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晨旦

单位等级：★★★★ (4星)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浙)字第0012号

有效期：自2019年10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

仅限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

水土保持报告表专用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19年09月30日



编制单位：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肖晨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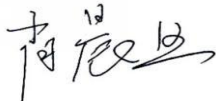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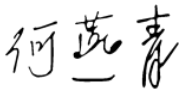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819610123

邮箱：609218852@qq.com

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责任页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批 准:	肖晨旦	总经理	
核 定:	陈凤艳	高级工程师	
审 查:	许娜飞	工程师	
校 核:	何燕青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蔡雍稚	助理工程师	
编 写:	茅贤杰	/	
	牛兴楠	工程师	
	杜莹莹	工程师	

目 录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1
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区概况.....	4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6
四、防治责任范围及面积.....	14
五、水土流失预测.....	15
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18
七、水土保持措施.....	18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29

附件:

- 1、关于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发改证（2022）240号）；
- 2、关于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项目用地的初步预审意见（温土预字（2022）0260号）；
- 3、关于温岭中心渔港疏浚物临时性海洋倾倒区有关事宜的复函；
- 4、弃方协议；
- 5、营业执照；
- 6、行政许可申请授权委托书。
- 7、审查意见
- 8、总平蓝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区原始地形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温岭市水系图
- 附图 5: 温岭市水土流失现状图
- 附图 6: 温岭市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图
- 附图 7: 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
- 附图 8: 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典型设计图
- 附图 9: 管线开挖土方临时防护典型设计图
- 附图 10: 洗车平台典型设计图
- 附图 11: 临时堆料场防护典型设计图
- 附图 12: 泥浆中转池防护典型设计图
- 附图 13: 泥饼固化场防护典型设计图

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礁山渔港西港区			
	建设内容	拆除礁山渔港西港区现有高桩码头 1 座、浮码头 3 座；新建渔业码头 1 座，泊位总长 688m，包括 2 个 600kW 渔船泊位、6 个 400kW 渔船泊位和 4 个渔船功能保障泊位，设计年鱼货卸港量 12 万吨；新建工作船码头 1 座，泊位总长 83m，包括 1 个 300 吨级渔政船泊位和 1 个 10m 级交通艇泊位；疏浚港池、进港航道及连接水域、锚泊区约 117 万 m ³ ；新建渔船渔港驻港综合管理用房、公共厕所、门卫房、变电所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937m ² ，其中渔船渔港驻港综合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635m ² ；同时配套建设供电照明、信息与通信、给排水、消防、绿化、环保等附属设施。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27303	
	土建投资（万元）	18739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1.77	临时：0.14（红线内占地）
	动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完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土石方（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2.48（钻渣 0.21、土石方 2.27）	2.31（土石方 0.10、宕渣 1.59、碎石 0.40、表土 0.22）	2.21（碎石 0.40、宕渣 1.59、表土 0.22）	2.38（钻渣 0.21、土石方 2.17）
	取土（石、砂）场	不设专门的取土（石、砂）场，项目所需碎石及宕渣从合法料场商购，表土土来源于周边其他项目调运			
	弃土（石、渣）场	余方运至松门苍山塘消纳场消纳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不涉及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 级重点防治区		地貌类型	平原
项目区概况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30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主体工程不存在重大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340			
防治责任范围（m ² ）		17668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	
	渣土拦护率（%）	95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林草覆盖率（%）	22	

续上表

水土保持措施	I区-主体工程防治区：工程措施：场地平整 0.45hm ² ，绿化覆土 0.22 万 m ³ ，雨水管线 686m；植物措施：综合绿化 0.45hm ²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792m（布设于项目区红线内侧，尺寸 0.4m×0.4m，土方开挖及回填 296m ³ ，砌砖 144m ³ ，砂浆抹面 992m ² ，混凝土浇筑 32m ³ ），临时沉沙池 4 座（4 座排水出口，尺寸 300cm×150cm×100cm，土方开挖及回填 45m ³ ，砌砖 24m ³ ，砂浆抹面 96m ² ，混凝土浇筑 4.2m ³ ），管线开挖防水编织布 200m ² ，洗车平台 1 座（布设于项目区南侧，尺寸 24.3m×4m，土方开挖及回填 164m ³ ，混凝土浇筑 34m ³ ，砌砖 3m ³ ，碎石垫层 58m ³ ）			
	II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工程措施：场地平整0.14hm ² ；临时措施：临时施工场地排水沟40m（布设于项目区东南侧，尺寸0.3m×0.3m，土方开挖 13m ³ ，土方回填4m ³ ，砌砖7m ³ ，砂浆抹面36m ² ），临时堆料场防护（布设于项目区东南侧，砌砖挡墙10m ³ ，防水编织布100m ² ），泥浆中转池防护（土方开挖及回填516m ³ ，填土编织袋长度160m，填筑及拆除64m ³ ）；泥饼固化场防护（填土编织袋围护长度为70m，填土编织袋填筑及拆除70m ³ ，防水编织布400m ² ，开挖排水沟长100m，土方开挖16m ³ ，土方回填16m ³ ，砌砖6.5m ³ ，砂浆抹面90m ² ，混凝土浇筑5.5m ³ ）。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万元）	工程措施	12.85	植物措施	18
	临时措施	6.12	水土保持补偿费	1.130752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1.82	
		水土保持监理费	0.70	
		科研勘察设计费	2.61	
总投资	80.01			
方案编制单位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肖晨旦 13819610123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洪子洋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保亿中心 2 幢 404 室		地址	温岭市太平街道虎山路 148 号
邮编	311215		邮编	317500
联系人及电话	茅贤杰 18357663665		联系人及电话	陈海明 13958637978
传真	0576-86223611		传真	/
电子信箱	2323963772@qq.com		电子信箱	/

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一、项目概况

礁山渔港是温岭市重点渔港之一，是松门水产品批发市场总场的主要货源地，因建造年代久远，目前渔港存在码头设施老旧、港池淤积严重、陆域场地狭小等问题，渔货卸港量逐年下滑，严重制约温岭市渔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符合《浙江省渔港和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2021-2025年)》，是缓解现有水产品码头装卸能力不足的需要；是整合现有渔港码头建设现代化渔港的需要；也是满足温岭市及浙江省渔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礁山渔港西港区高桩码头1座、浮码头3座；新建渔业码头1座共12个泊位（泊位总长688米），新建工作船码头1座（泊位总长83米）；疏浚港池、进港及连接水域、锚泊区约117万立方米；新建渔船渔港驻港综合管理用房、公共厕所、门卫房、变电所等，总建筑面积937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供电照明、信息与通信、给排水、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设计年渔货卸港量为12万吨。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礁山渔港西港区，面积共计1.77hm²，建筑面积共计937m²，其中渔船渔港驻港综合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635m²。陆域部分计划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23年10月完工，施工期11个月。

考虑到本工程实施后将成为温岭市最重要的卸鱼码头，鱼货卸港量大，车流量和人流量大，为促进码头区能安全可靠运营，本工程后方道路共设置3个出入口，出入口宽为16m，可供车辆进出。

陆域布置具体如下：渔业码头后方为陆域辅建区，即海洋生态红线与公共广场规划用地红线之间的区域，总占地面积为17668m²。辅建区分为三个区，其中I区面积为7181.10m²，该区域由1#出入口进出，在1#引桥东侧布置渔船渔港驻港综合管理用房1座，占地面积314m²，建筑面积635m²，为二层建筑；在1#引桥西侧布置变电所1座，建筑面积64m²；绿化面积为1238.47m²；其余陆域布置道路和停车场，在出入口东侧布置1#门卫房，建筑面积39m²，沿海岸线布置2m宽的绿化带，绿化带面积为66.78m²，周边布置道路和景观绿化，绿化面积为224.65m²。II区面积为3288.11m²，该区域由2#出入口进出，在出入口东侧布置2#门卫房，建筑面积39m²，沿海岸线布置2m宽绿化带，绿化带面积为395.61m²，其余陆域布置道路和景观绿化，绿化面积为1195.35m²。III区面积为7198.79m²，该区域由3#出入口进出，在出

入口东侧布置 3#门卫房，建筑面积 39m²；在 5#引桥东、西两侧分别布置海洋云仓移位区和公共厕所，其中海洋云仓移位区占地面积 92m²，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121m²；沿海岸线布置 2m 宽的绿化带，绿化带面积为 585.51m²，其余陆域布置道路、停车场和景观绿化（江南渔轮厂至新塘闸），绿化面积为 4457.70m²。

表 1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表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		
2	工程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4	资金来源	财政筹措		
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礁山渔港西港区		
6	总投资	27303 万元	土建投资	18739 万元
7	建设期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0 月		
二、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建筑面积	m ²	937	渔船渔港驻港综合管理用房、变电所、门卫房、公共厕所
2	陆域总面积	hm ²	1.77	17668m ²
	建筑物占地面积	hm ²	0.09	/
	陆域辅建绿化区面积	hm ²	0.45	/
	道路及配套设施面积	hm ²	1.32	/
3	渔业泊位	个	12	泊位长度 688m
4	渔业码头趸船	艘	12	
5	钢撑杆及撑杆墩	座	28	钢撑杆净跨长 20m，撑杆墩 5mx5m
6	渔业码头引桥	座	6	其中活动钢引桥 6 座、引桥墩 6 座、固定引桥 2 座
7	工作船码头引桥	座	2	其中活动刚引桥 2 座、引桥墩 2 座

工程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7668m²，均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400m²，均位于永久占地内。

工程占地面积详见表 2:

表 2 工程占地面积表

用地性质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红线内）			
项目名称	建筑物区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绿化区	临时施工场地	临时堆料场	泥浆中转池	泥饼固化场
面积（hm ² ）	0.09	1.23	0.45	（0.01）	（0.01）	（0.04）	（0.08）
	1.77			（0.14）			

二、项目区概况

温岭市土地总面积 1073.42km²。全市辖太平、城东、城西、城北、横峰 5 个街

道、新河镇、大溪、松门、箬横、新河、石塘、滨海、温峤、城南、石桥头、坞根 11 个镇，97 个社区(居)委会，832 个行政村，总人口 121.00 万人，是全国人口密度最高的县市之一。

温岭市位于浙江省东南沿海，是个海洋大市、也是个渔业大市。市辖海域面积 1521.8km²，海岸线长 316.3km。近海有面积大于 500m²的岛屿 140 个，全市拥有 8 座渔港，其中中心渔港 1 座（温岭中心渔港，包括石塘、箬山港区）、一级渔港 1 座（钓浜）、二级渔港 1 座（礁山）、三级以及等级以下渔港 5 座（车关、龙门、观岙、东海、三蒜）。温岭市沿海有涉渔镇 7 个、渔业村（公司）50 个，现有渔业码头 61 个，近 9 万渔业人口。

2015 年，温岭市实现生产总值 834.4 亿元，同比增长 5.8%；财政总收入 98.4 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54.1 亿元，分别增长 9%、7.5%；固定资产投资 380.6 亿元，增长 1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3.9 亿元，增长 10.1%；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44743 元、23739 元，增长 8.5%和 9%。

温岭市地质构造属浙闽地质的东南边缘，位于我国东南部新华夏系第一级构造复式第二隆起带南端的东南侧。燕山期总的属隆起剥蚀区，由于新构造运动的影响。

温岭属亚热带低丘森林植被区。主要为常绿阔叶林带，隶属于浙闽山丘甜槠、木荷植被区。目前，天然植被因人类的频繁活动而保存很少，残留的又大多分布在山沟地带，代之为温暖性针叶林马尾松群系或次生演替植被及壳斗科常绿栎类，种类主要有常绿阔叶林、针阔混交林、针叶林、竹林、经济林、灌丛、灌草丛及农作物植被等。

项目区属于亚热带海洋性气候，气候温暖湿润、光照充足、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为 17.3℃，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709.9mm。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海岸地貌，项目原始用地类型为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根据主体设计及现场踏勘，项目区较为平坦，现状标高在 2.70~3.30m 之间，项目区现场为混凝土路面，无植被覆盖，不具备表土剥离条件。

根据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划分，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类型区中的南方红壤丘陵区，项目区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约 300t/km²•a，土壤侵蚀强度属于微度，小于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²•a。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土石方平衡

①疏浚工程

根据主体设计，码头港池、进港航道及连接水域需清除疏浚物，合计疏浚量为 117 万 m^3 。本工程作业位置在海域范围，且疏浚物产出后运至海上抛泥区处置，因此疏浚物不计列入土石方平衡中。

疏浚物倾倒及海上抛泥区位置详见附件 3。

②清基工程

根据主体设计及现场踏勘，陆域辅建区现状为混凝土路面且场地内无植被覆盖，故项目区无可剥离表土。

③建筑物基础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码头撑杆墩、引桥墩及固定桥均采用钻孔灌注桩，撑杆墩桩径 1000mm，桩数 56 根；引桥墩桩径 800mm，桩数 8 根；固定桥桩径 1000mm，桩数 16 根，桩长均为 35m。经计算钻孔灌注桩产生钻渣 0.21 万 m^3 ，泥浆 0.63 万 m^3 。钻渣固化后运至松门苍山塘消纳场消纳。

④地下建构筑物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本工程无地下建构筑物。

故本单项工程无挖填方。

⑤道路、硬化及配套设施

项目区道路、硬化及配套设施面积为 1.23 hm^2 ，需填筑 30cm 厚碎石，故需回填碎石 0.40 万 m^3 ，碎石来源于合法商购。

根据工程给排水设计，管线沿道路一侧铺设，管线长约 686m，管径为 DN200，管线开挖深度约 1.0m，开挖断面面积为 1.5 m^2 ，合计开挖土方约 0.10 万 m^3 ，管线施工结束后进行回填，填方 0.10 万 m^3 。

本单项工程挖方 0.10 万 m^3 （土石方），填方 0.50 万 m^3 （土石方 0.10 万 m^3 ，碎石 0.40 万 m^3 ），借方 0.40 万 m^3 （碎石），无弃方。

⑥场平工程

根据主体设计及地勘表明，工程施工前对场区内混凝土路面及①¹杂填土层进行挖除换填，混凝土路面挖除厚度 0.55m，覆盖面积约 1.50 hm^2 ，共挖除 0.83 万 m^3 （土石方）。杂填土层覆盖面积 1.77 hm^2 ，挖除厚度约 0.72m，共挖除 1.34 万 m^3 （土石

方)，拆除后的土石方均运至松门苍山塘消纳场消纳。

根据主体设计，工程地基加固沉降量及道路结构厚度等因素，确定本工程区域陆域形成采用宕碴换填，无法使用场平挖方进行综合利用，场地现状平均高程约 3.40m，陆域设计标高 3.5m，还需回填 0.87m(扣除混凝土路面层及碎石垫层 0.50m)，故需回填 1.59 万 m^3 (宕渣)。

本单项工程挖方 2.17 万 m^3 (均为土石方)，填方 1.59 万 m^3 (宕渣)，借方均来源于合法料场商购。

⑦绿化覆土

在综合绿化实施前需对绿化用地进行覆土，综合绿化面积为 0.45 hm^2 ，综合绿化采用灌草相结合的绿化，绿化覆土平均厚度为 0.50m，覆土量约为 0.22 万 m^3 。

故本单项工程无挖方，填方 0.22 万 m^3 (表土)，均来源于周边其他项目调运。

(二)土石方平衡评价

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4.79 万 m^3 。挖方 2.48 万 m^3 (其中钻渣 0.21 万 m^3 ，土石方 2.27 万 m^3)；填方 2.31 万 m^3 (其中土石方 0.10 万 m^3 ，宕渣 1.59 万 m^3 ，碎石 0.40 万 m^3 ，表土 0.22 万 m^3)；自身利用 0.10 万 m^3 ；借方 2.21 万 m^3 (其中碎石 0.40 万 m^3 ，宕渣 1.59 万 m^3 ，表土 0.22 万 m^3)，借方来源于合法料场商购。余方 2.38 万 m^3 (钻渣 0.21 万 m^3 ，土石方 2.17 万 m^3)，余方运至松门苍山塘消纳场消纳。

工程土石方综合平衡详见表 3。

表3 工程土石方综合平衡表

序号	项目	挖方（万 m³）			填方（万 m³）					综合利用					借方（万 m³）					弃方（万 m³）	
										自身利用	调入		调出								
		土石方	钻渣	小计	土石方	碎石	表土	宕渣	小计	数量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碎石	宕渣	表土	小计	来源	数量	去向
1	建筑物基础		0.21	0.21															0.21	详见④	
2	道路、硬化及配套设施	0.10		0.10	0.10	0.40			0.50	0.10					0.40			0.40	详见③		
3	场平工程	2.17		2.17				1.59	1.59							1.59		1.59			2.17
4	绿化覆土						0.22		0.22								0.22	0.22			
总计		2.27	0.21	2.48	0.10	0.40	0.22	1.59	2.31	0.10					0.40	1.59	0.22	2.21	2.38		

说明：①如无特殊说明，上表中土石方量均以自然方进行平衡；

②各行均可按“挖方+调入+借方=填方+调出+弃方”进行计算；

③碎石和宕渣来源于合法料场商购，表土从源于周边其他项目调运；

④余方运至松门苍山塘消纳场消纳。

（二）取料、弃渣的分析与评价

1) 借方分析与评价

本工程借方 2.21 万 m^3 （其中碎石 0.40 万 m^3 ，宕渣 1.59 万 m^3 ，表土 0.22 万 m^3 ），借方来源于合法料场商购。不设自采料场，碎石和宕渣从合法料场商购，表土来源于周边其他项目调运。

根据主体设计，项目所需碎石可从新河南阳岙村象山石料矿采石场进行合法购买，防治责任为料场主。建设单位应在土石料商购合同中明确商购土石方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者，并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新河南阳岙村象山石料矿采石场，料场储量丰富，容量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表 4 商购合法料场情况一览表

序号	矿山名称	位置	储量 (万 t)	采矿期限	运距 (km)	运输方式
1	新河南阳岙村象山石料矿	新河镇南岙村	110	2019-09~2028.08	15.2	汽运

2) 弃方分析与评价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T50433-2018）的有关规定，弃土（石、渣）应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集中堆放在专门的存放地。

余方 2.38 万 m^3 （钻渣 0.21 万 m^3 ，土石方 2.17 万 m^3 ），余方均运至松门苍山塘消纳场消纳。

工程产生的土方及钻渣需由具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至合法的消纳场地。根据《关于加强泥浆处置管理的意见》（台治水办〔2017〕35号）以及《关于切实做好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工作的通知》（台政便笺〔2019〕25号），本工程产生的泥浆必须经过泥浆固化设备的处理后，再运至合法消纳场处置。

工程产生的余方由具有合法资质的建筑垃圾承运单位运至松门苍山门塘消纳场处置。目前已签订渣土接收确定单，见附件 4。

本工程余方拟全部运至温岭市松门苍山门塘消纳场消纳，消纳场地由温岭市市容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松门苍山门塘，消纳场位于温岭市松门镇，南侧为养殖坑塘；东侧为现状水泥路，现状平均高程为 3.0m；西侧为二期工程；北侧为现状养殖场，为温岭市建筑垃圾指定消纳场所，规划通过消纳建筑垃圾以提高场地高程，后计划转化成耕地，现状平均高程 0.30m，规划设计高程 2.30m。

本项目余方拟运至松门苍山门塘消纳场消纳，根据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委托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岭市松门镇苍山门塘造地改田开发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温岭市松门镇苍山门塘造地改田开发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松门镇苍山门塘第一区块总用地 15.63hm²，消纳渣土总量 23.67 万 m³，第二区块总用地 17.37hm²，消纳渣土总量 24.33 万 m³。消纳场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3 月回填，消纳点距离项目区约 10km。

表 3-3 消纳场地第 1 区块各节点坐标点位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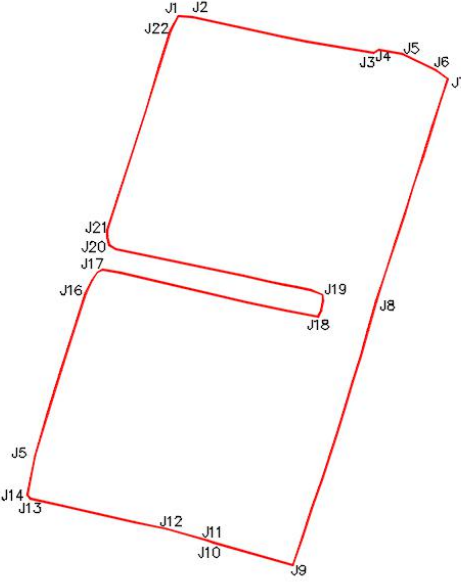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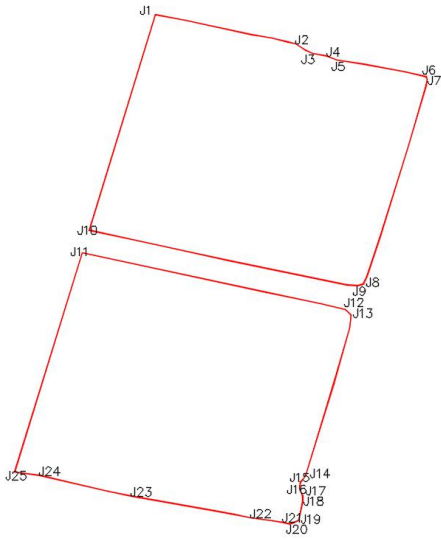
						
序号	J1	J2	J3	J4	J5	J6
X	3133463.014	3133461.765	3133422.452	3133426.663	3133421.741	3133404.589
Y	519132.937	519147.924	519341.069	519346.754	519372.205	519407.947
序号	J7	J8	J9	J10	J11	J12
X	3133395.231	3133189.85	3132876.125	3132900.487	3132902.466	3132915.673
Y	519420.214	519354.39	519254.882	519168.930	519164.012	519119.941
序号	J13	J14	J15	J16	J17	J18
X	3132947.371	3132951.277	3132993.007	3133166.314	3133192.110	3133141.783
Y	518975.048	518971.852	518979.846	519032.727	519051.512	519281.880
序号	J19	J20	J21	J22		
X	3133164.886	3133217.647	3133233.655	3133447.396		
Y	519286.704	519058.739	519057.144	519124.191		

表 3-4 消纳场地第 2 区块各节点坐标点位置表

						
序号	J1	J2	J3	J4	J5	J6
X	3133542.886	518946.944	3133497.436	3133494.271	3133489.525	3133470.176
Y	518782.655	3133508.511	518967.116	518983.729	518995.991	519100.267
序号	J7	J8	J9	J10	J11	J12
X	3133466.979	3133226.151	3133224.329	3133289.451	3133262.916	3133196.487
Y	519101.598	519026.446	519019.767	518704.617	518696.469	519005.708
序号	J13	J14	J15	J16	J17	J18
X	3133189.777	3133000.222	3132993.817	3132986.497	3132977.348	3132970.943
Y	519012.418	518958.586	518953.096	518951.723	518955.841	518955.841
序号	J19	J20	J21	J22	J23	J24
X	3132948.549	3132944.183	3132946.274	3132951.554	3132916.923	3133001.308
Y	518950.814	518940.438	518933.303	518894.137	518753.802	518646.055
序号	J25					
X	3133005.215					
Y	518617.344					

消纳场地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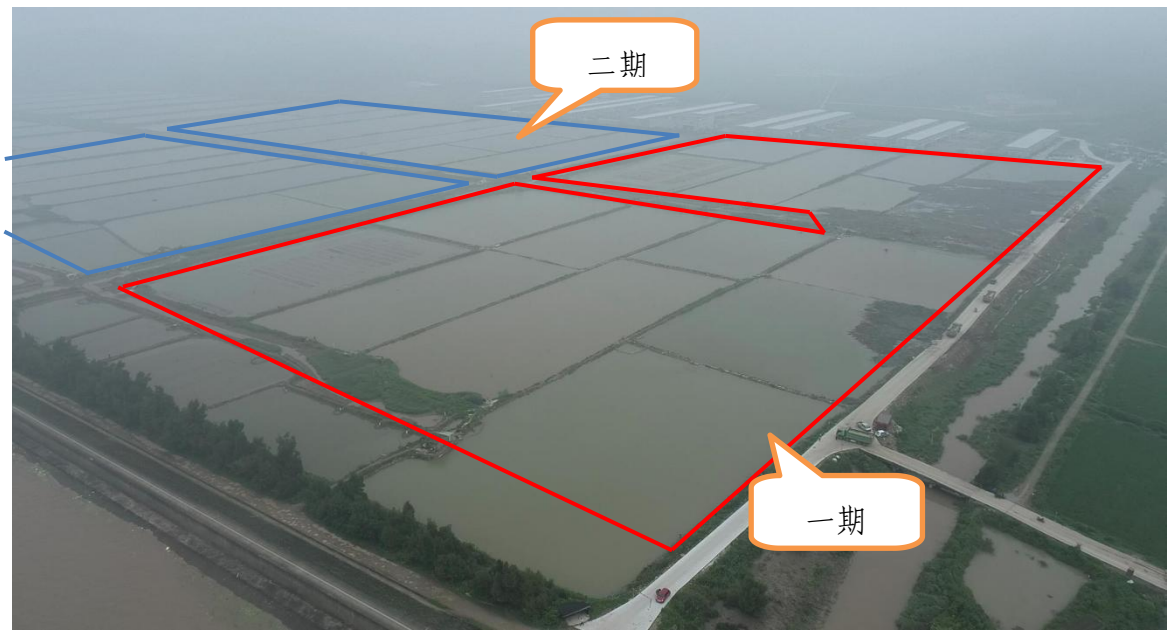


图3-2 消纳场地理位置图



图3-3 消纳场地现状图



图3-4 消纳场地现状图



图 3-5 弃方运输路线图

弃渣运输要求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严禁船运。余方消纳场地的相关防护责任由温岭市市容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余方回填时要严格按照消纳场设计回填范围、回填断面及压实度控制要求实施，回填时需避开场地内部原有支河，严禁在支河及其两岸 5m 管理范围之内回填弃土；余方运输至回填场地后要及时回填平整并根据消纳场设计进行规划建设，严禁无故裸露堆放，确要短暂临时堆放的，责任单位应做好临时覆盖措施。消纳场地回填前应做好拦挡工作，先防护后回填，以免造成水土流失。

余方外运消纳期间，建设单位、温岭市市容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他责任单位应提早充分协商协调，确保工程余方及时外运、及时回填处理。从而能尽可能减少运输及回填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余方处置责任单位应接受行政执法局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在确定余方具体运输方案后，应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审核确定，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施工期间余方消纳场地若有变更，建设单位需及时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综上所述，工程的余方均被综合利用，余方的处置方式是合理的。

（三）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和评价

（1）施工围墙

施工准备期，在项目区周边沿规划建设用地红线修建施工围墙，使项目区处于一个相对封闭的区域，可保证施工的安全，同时也防止场地内的土方流失到周边区域，减小对周边地区的影响。施工围墙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功能，但其主要功能是保护项目区施工安全。

（2）绿化覆土

根据主体设计，综合绿化在场平工作完成后实施，实施前需对绿化用地进行覆土，平均覆土厚度 0.20m，实际实施绿化面积 0.45hm²，覆土量约 0.22 万 m³。绿化前覆表土，能够提高苗木的成活率，有利于水土保持。

（3）雨水管网

雨水管网主要沿着建筑物和项目区场内道路布设，可以有效的排导雨水，保护项目区内环境，可减少径流冲刷引起的水土流失，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本项目管线长约 686m。

（4）综合绿化

为达到绿化美化环境的目的，充分利用项目区内的空隙，穿插种植具有观赏价值、四季常绿、成活率高、无病虫害的常绿灌木和花草。项目区绿化面积 0.45hm^2 。主体工程采取的植物措施，不仅能够美化环境，同时具有蓄水保土的作用，有利于水土保持。

(5) 洗车平台

主体工程在施工项目区西侧主要出入口设置 1 处洗车平台对运输土石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防止车辆附着土石方造成水土流失，对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措施工程量：绿化覆土 0.22万 m^3 ，雨水管网 686m ，综合绿化 0.45hm^2 ，洗车平台 1 座（土方开挖 164m^3 ，土方回填 164m^3 ，混凝土浇筑 34m^3 ，砌砖 3m^3 ，碎石垫层 58m^3 ），投资共计 17.86 万元，计入水土保持投资中。

四、防治责任范围及面积

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T50433-2018）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及项目区环境状况确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永久征地面积 1.77hm^2 。

表 4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表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分区		面积 hm^2
	永久占地	建构筑物区	0.09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1.23
		绿化区	0.45
		小计	1.77
	临时占地	临时施工场地	<0.01>
		临时堆料场	<0.01>
		泥浆中转池	<0.04>
		泥饼固化场	<0.08>
		小计	<0.14>
	合计		1.77<0.14>

注：<>占地位于永久占地内，不重复计列面积

水土防治分区应符合下列规定：应根据实地调查（勘测）结果，在确定的防治责任方位内，依据工程布局、施工扰动特点、建设时序、地貌特征、自然属性、水土流失影响等进行分区。

- (1) 各区之间具有显著差异性;
- (2) 同一分区内造成水土流失的主导因子和防治措施相近或相似;
- (3) 根据项目的繁简程度和项目区自然情况,防治区可划分为一级或多级;
- (4) 一级区应具有控制性、整体性、全局性,线型工程应按土壤侵蚀类型、地貌类型、气候类型等因素划分一级区,二级区及其以下分区应结合工程布局、项目组成、占地性质和扰动特点进行逐级分区;
- (5) 各级分区应层次分明,具有关联性和系统性。

根据防治责任范围准确、治理措施布局合理、技术指标可行、方案实施后经济有效的原则,根据工程的特点以及对水土流失影响、自然条件,将水土流失防治分为两个防治分区。

I区 主体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1.63hm^2 ,包括项目区内的建构筑物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区和绿化区(已扣除红线内临时占地面积 0.14hm^2)。

II区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0.14hm^2 ,包括1处临时施工场地 0.01hm^2 ,1处临时堆料场 0.01hm^2 ,4处泥浆中转池共 0.04hm^2 ,4处泥饼固化场共 0.08hm^2 ,均布置在项目区永久占地内。

表 5 项目防治分区表

防治分区	区域	面积 (hm^2)
I区 主体工程防治区	建构筑物区	0.09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去除部分临时占地面积)	1.09
	绿化区	0.45
小计		1.63
II区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临时施工场地	0.01
	临时堆料场	0.01
	泥浆中转池	0.04
	泥饼固化场	0.08
小计		0.14
合计		1.77

五、水土流失预测

(1) 水土流失现状

项目区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300\text{t}/\text{km}^2\cdot\text{a}$,小于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地势平坦,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

根据《温岭市水土保持规划》,温岭市土地总面积 1073.71km^2 ,水土流失总

面积 44.19km²，占土地总面积的 4.12%，其中轻度流失面积 9.59km²，中度流失面积 17.33km²，强烈流失面积 11.05km²，极强烈流失面积 5.12km²，剧烈流失面积 1.10km²。

表 5 温岭市水土流失面积统计表 单位: km²

项目	无明显水土流失面积	流失面积						占土地面积比例 (%)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小计	
温岭市	1029.52	9.59	17.33	11.05	5.12	1.10	44.19	4.12

(2) 土壤流失量预测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规定:“预测时段应分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

预测时段结合项目区施工时序及主体工程实施进度安排进行分析,如下:

施工期:施工期为 1.00 年,各区在此时段将被全面扰动地表,同时外界加速因素大大加强,易造成水土流失。建筑物区预测时段为 1.00 年,侵蚀模数为 3850t/(km²·a);道路及配套设施区预测时段为 1.00 年,侵蚀模数取 4340t/(km²·a);绿化区预测时段为 1.00 年,侵蚀模数取 5400t/(km²·a);临时施工场地预测时段为 1.00 年,侵蚀模数为 4280t/(km²·a);临时堆料场预测时段为 1.00 年,侵蚀模数为 4280t/(km²·a),泥饼固化场预测时段为 0.13 年,侵蚀模数为 7911t/(km²·a)。

自然恢复期:施工建设结束后,道路均全部硬化,不考虑其自然恢复期;绿化区进入自然恢复期;根据浙江省降雨特点,自然恢复期取 1.0 年。项目预测时段如下表 6:

表 6 项目预测时段表

用地性质	预测分区	施工期 (a)	自然恢复期 (a)
建设用地	建构筑物区	1.00	/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1.00	/
	绿化区	1.00	1.00
临时用地	临时施工场地	1.00	/
	临时堆料场	1.00	/
	泥浆中转池	/	/
	泥饼固化场	0.13	/

项目预测单元依据工程建设扰动地表的时段、扰动形式总体布置、扰动强度和特点大体一致分为 7 个单元:建构筑物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区、绿化区、临时施工场地、临时堆料场、泥浆中转池和泥饼固化场。

详见各预测单元土壤侵蚀模数表 7:

表7 各预测单元土壤侵蚀模数

序号	区域		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建构筑物区	3850	/
2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4340	/
3		绿化区	5400	500
4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临时施工场地	4280	/
5		临时堆料场	4280	/
6		泥饼固化场	7911	/

水土流失预测分区详见水土流失预测分区表 8:

表8 水土流失预测分区表

序号	预测单元		面积（hm ² ）		备注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建构筑物区	0.09	/	扣部分临时占地
2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1.09	/	
3		绿化区	0.45	0.45	
4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临时施工场地	0.01	/	位于 2
5		临时堆料场	0.01	/	
6		泥浆中转池	0.04	/	
7		泥饼固化场	0.08	/	
合 计			1.77	0.45	

1) 预测方法

本项目水土流失量的预测采用土壤流失公式测算,根据在当地试验测得的数据对预测工程水土流失影响因子的比较,对有关参数进行修正。

①土壤流失量按下式计算:

$$W = \sum_{i=1}^n \sum_{k=1}^3 F_i \times M_{ik} \times T_{ik}$$

新增土壤流失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Delta W = \sum_{i=1}^n \sum_{k=1}^3 F_i \times \Delta M_{ik} \times T_{ik}$$

$$\Delta M_{ik} = \frac{(M_{ik} - M_{i0}) + |M_{ik} - M_{i0}|}{2}$$

式中: W——扰动地表土壤流失量, t;

ΔW ——扰动地表新增土壤流失量, t;

i——预测单元, 1, 2, 3,n;

K——预测时段, 1, 2, 3, 指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

F_i ——第 i 个预测单元的面积, km^2 ;

M_iK ——扰动后不同预测单元不同时段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ΔM_iK ——不同预测单元各时段新增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M_{i0} ——扰动前不同预测单元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T_i ——预测时段, a 。

2) 水土流失预测成果

根据前面确定的参数,对照各个区域的扰动面积,对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预测,工程水土流失预测情况见表 9:

表 9 水土流失预测汇总表

预测区域		侵蚀时段	预测时段 (a)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cdot\text{a}$)	扰动面积 (hm^2)	侵蚀模数背景值 ($\text{t}/\text{km}^2\cdot\text{a}$)	新增水土流失量 (t)	背景水土流失量 (t)	预测水土流失量 (t)
主体工程防治区	建构筑物区	施工期	1.00	3850	0.09	300	3.47	0.27	3.20
	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施工期	1.00	4340	1.09	300	56.42	3.90	52.52
	绿化区	施工期	1.00	5400	0.45	300	24.30	1.35	22.95
		自然恢复期	1.00	500	0.45	300	2.25	1.35	0.90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临时施工场地	施工期	1.00	4280	0.01	300	0.43	0.03	0.40
	临时堆料场	施工期	1.00	4280	0.01	300	0.43	0.03	0.40
	泥浆中转池	施工期	钻渣约 0.21 万 m^3 , 容重 1.2 t/m^3 , 流失比 10%				252	0	252
	泥饼固化场	施工期	0.13	7911	0.08	300	0.81	0.03	0.84
小计			施工期				338	6	332
			自然恢复期				2	1	1
总计					1.77		340	7	333

根据上表的预测成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约 340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约 333t,施工期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要时期,重点区域为桩基础区域、道路及配套设施区。

六、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应根据项目所处地区水土保持敏感程度和水土流失影响程度确定。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不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机构确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松门镇，不属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

本项目不位于湖泊和已建成水库周边、四级以上河道两岸 3km 汇流范围内。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乡镇、居民点。故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有关规定，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根据多年平均降雨量，现状土壤侵蚀强度等调整后确定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七、水土保持措施

（一）防治分区及总体布局

本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须合理、有序的进行，与主体工程相互协调，做到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尽可能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量控制在最小，并对项目建设区内的可绿化区域采取绿化措施。

本方案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77hm²，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 2 个防治区：

I 区 主体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1.63hm²，包括项目区内的建构筑物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区和绿化区（已扣除红线内临时占地面积 0.14hm²）。

II 区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0.14hm²，1 处临时施工场地 0.01hm²，1 处临时堆料场 0.01hm²，4 处泥浆中转池共 0.04hm²，4 处泥饼固化场共 0.08hm²，均布置在项目区永久占地内。

（二）分区防治措施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置总体思路是：以防治水土流失、恢复植被、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保证主体工程建设安全为最终目的；以对周边环境和安全不造成负面影响为出发点，以施工期临时排水、沉沙和施工期的其他临时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为重点，同时配合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进行综合规划，布设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措施。

1、I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63hm^2 。防治措施包括场地平整、绿化覆土、雨水管网、综合绿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管线施工开挖覆盖、洗车平台等措施。

1) 工程措施

①场地平整（主体已列）

在绿化措施施工前，对项目区内的绿化用地进行场地平整，不仅可以改良土壤的理化性质，提高土壤肥力，同时起到涵养水源和保水保土的作用。场地平整面积 0.45hm^2 。

②绿化覆土（主体已列）

在综合绿化实施前需对绿化用地进行覆土，综合绿化面积约 0.45hm^2 ，综合绿化基本采用灌木结合绿化，绿化覆土平均厚度为 0.50m ，覆土量约 0.22 万 m^3 。

③雨水管网（主体已列）

雨水管网主要沿着项目区建筑物和道路铺设，雨水管网的布设可使项目区内的雨水顺利排放，保护项目区内环境，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界定为水土保持工程，雨水管网铺设长度为 686m 。

2) 植物措施

①综合绿化（主体已列）

为达到美化和绿化项目区环境的目的，充分利用空余之间的空隙，穿插种植具有观赏价值、四季常绿、成活率高的常绿灌木和花草，工程综合绿化面积 0.45hm^2 。植物措施不仅能起到景观效果，同时能够起到保持水土，改善项目区小气候的作用。施工完工后，必须对绿化区定期进行养护，抚育管理面积 0.45hm^2 ，养护内容包括浇水、施肥、补植、病虫害防治等，前期养护应保持表层土湿润至草种齐苗。抚育管理一年时间，苗木定植后应及时浇水，保证苗木成活及正常生长，对缺苗、稀疏或成活率没有达到要求的地方，应及时进行补植或补播，成活率低于 40% 的应重新栽植。以后根据生长情况应及时浇水、松土、除草、追肥，修枝、防治病虫害等。

3) 临时措施

①临时排水沟（方案新增）

施工期间，由于地表扰动和混凝土施工，地表径流中含有大量的泥沙，为防止项目区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在项目区施工围墙内侧设置临

时排水沟，排水沟出口设置沉沙池，项目区内的汇水经沉沙池沉淀达标后排入海域。同时在施工期间定期清理排水沟和沉沙池中的沉积物，以防淤塞。

排水沟排水标准按 2 年一遇 1h 最大洪峰流量计算，设计流量采用下列公式：

$$Q=0.278KIF$$

其中：Q—洪峰流量（m³/s）；

K—径流系数；

I—平均 1h 降雨强度（mm/h）；

F—集雨面积（km²）。

$$i = \frac{5.543 + 4.778 \lg P}{(t + 5.116)^{0.509}}$$

其中：I—暴雨强度（mm/h）；

P—设计暴雨重现期（a）；

t—降雨历时（min）。

根据浙江省各城市降雨强度计算方法计算出项目所在地 2 年一遇的 1h 降雨强度 I=44.09mm，根据项目区地质情况和立地条件，k 取 0.7，项目区采取分区块排水，最大区块集雨面积 F=0.76hm²，根据公式计算得排水沟最大洪峰流量 Q=0.07m³/s。

排水沟断面面积 A，根据上式中的设计频率暴雨坡面最大径流量，排水沟断面尺寸采用明渠均匀流公式计算确定：

$$Q=AV$$

$$V = 1 / nR^{2/3}i^{1/2}$$

式中：Q-最大洪峰流量，m³/s；

A-过水断面面积，m²，A=bh+mh²；

V-流速，m/s；

$$R = A / (b + 2h\sqrt{1 + m^2})$$

R-水力半径，m；

i-沟道比降，1‰；

n-沟道糙率，n=0.015；

h-沟深，m；

b-底宽, m;

m-排水沟边坡系数, $m=0$;

临时排水沟断面为矩形断面, 尺寸采用宽 0.4m、深 0.4m、采用 12cm 厚的砖护砌, 底部采用 10cm 厚混凝土浇筑, 内壁 2cm 砂浆抹面。排水沟过水能力为 $0.12\text{m}^3/\text{s} > 0.07\text{m}^3/\text{s}$, 过水断面尺寸符合排水要求。开挖的土方临时堆置在排水沟一侧(不汇水侧), 并适当进行拍实, 施工后期将土方回填、压实。临时排水沟总长 792m, 土方开挖及回填 296m^3 , 砌砖 144m^3 , 砂浆抹面 992m^2 , 混凝土浇筑 32m^3 。

②临时沉沙池(方案新增)

在临时排水沟出口处设置砌砖沉沙池, 沉淀水中携带的泥沙, 减少对周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沉沙池旁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并加强施工管理, 避免安全隐患。后续施工期间, 及时清理沉沙池中的泥沙, 保证沉沙池功能正常发挥。本项目四周设置了围墙, 汇水面积只考虑项目区占地面积。根据计算公式, 得出项目区洪峰流量为 $0.07\text{m}^3/\text{s}$, 沉沙池设计沉淀时间为 60s, 因而沉沙池最小容量为 4.20m^3 。

本方案计划沉沙池设置在项目占地范围内。沉沙池进水口与排水沟相衔接, 范围内排水经沉沙达到标准后排放。

本方案计划沉沙池设置在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沉沙池进水口与排水沟相衔接, 项目区内排水经沉沙池沉淀达标后排入周边市政管网。

为了满足地块沉沙量的需求, 沉沙池尺寸采用 $300\text{cm} \times 200\text{cm} \times 100\text{c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24cm 的砖护砌, 15cm 厚混凝土浇筑并设置 2cm 砂浆抹面, 采用三厢沉沙, 实际容量约 $6.0\text{m}^3 > 4.2\text{m}^3$, 满足设计要求。沉沙池在每个出水口设一座, 共 4 座, 沉沙池土方开挖及回填 45m^3 , 砌砖 24m^3 , 砂浆抹面 96m^2 , 混凝土浇筑 4.2m^3 。

③管线开挖防水编织布覆盖(方案新增)

管线工程主要有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各类管线, 管线布设基本沿道路走向布置, 其施工时序与道路工程密切衔接。管线开挖和场内道路同时施工, 对开挖的土方堆置在沟槽一侧, 堆置高度控制在 1.0m 以内, 坡比 1:1, 堆放时要求拍实堆土, 施工时, 尽可能避开雨日施工, 遇雨日用防水编织布进行覆盖, 备用防水

编织布 200m²。

④洗车平台（主体已列）

施工期间，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土石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防止车辆附着土石方造成水土流失，对项目区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洗车平台长 24.3m，宽 4m，平台采用混凝土浇筑，厚 15cm。洗车平台凹槽设置为顺长方形，深 0.5m，长 12m，在洗车平台运输车辆轮胎出入处设置洗轮机便于彻底对轮胎进行冲洗措施，并按要求保证冲洗水源充足。平台周边设置排水沟，收集的污水经初步沉淀后进入相邻沉淀池，再次沉淀后上层水进入循环水池再次利用，多余汇水接入项目区设置的临时排水沟。洗车平台入口处排水沟采用透水盖板覆盖。排水沟采用矩形断面砌砖排水沟，深 0.3m，底宽 0.3m，采用 12cm 的砖护砌。洗车平台共布设 1 座，需土方开挖及回填 164m³，混凝土浇筑 34m³，砌砖 3m³，碎石垫层 58m³。

I区工程量汇总

工程措施：场地平整 0.45hm²，绿化覆土 0.22 万 m³，雨水管网 686m

植物措施：综合绿化 0.45hm²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792m（土方开挖及回填 296m³，砌砖 144m³，砂浆抹面 992m²，混凝土浇筑 32m³）；临时沉沙池 4 座（土方开挖及回填 45m³，砌砖 24m³，砂浆抹面 96m²，混凝土浇筑 4.2m³）；管线开挖防水编织布 200m²；洗车平台 1 座（土方开挖 164m³，土方回填 164m³，混凝土浇筑 34m³，砌砖 3m³，碎石垫层 58m³）。

工程量汇总表如下：

表 10 主体工程防治区工程量汇总

措施类型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		hm ²	0.45
	绿化覆土		万 m ³	0.22
	雨水管网		m	686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 ²	0.45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长度	m	792
		土方开挖	m ³	296
		土方回填	m ³	296
		砌砖	m ³	144
		砂浆抹面	m ²	992
		混凝土浇筑	m ³	32
	临时沉沙池	数量	座	4
		土方开挖	m ³	45
		土方回填	m ³	45
		砌砖	m ³	24
		砂浆抹面	m ²	96
		混凝土浇筑	m ³	4.2
	管线开挖防水编织布		m ²	200
	洗车平台	数量	座	1
		土方开挖	m ³	164
		土方回填	m ³	164
		混凝土浇筑	m ³	34
		砌砖	m ³	3
		碎石垫层	m ³	58

2、II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该区防治责任面积 0.14hm²，包括 1 处临时施工场地 0.01hm²，1 处临时堆料场 0.01hm²，4 处泥浆中转池共 0.04hm²，4 处泥饼固化场共 0.08hm²，均布置在项目区永久占地内。

1) 工程措施

①场地平整（方案新增）

临时施工场地及临时堆料场等使用完毕后，推土机及人工配合平整，根据现状地形逐段进行平整，平整时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平整。回填时应把场地内杂物清理干净。可采用推土机进行推平，必要时可采用平地机进行精平，场地平整面积 0.14hm²。

2) 临时措施

①临时施工场地排水沟（方案新增）

为了节约占地及方便施工，在项目区南侧布设临时施工场地 1 处，占地 100m²。施工过程中，作为施工材料集中堆放地及水泥、砂石料搅拌用地等，遇降雨，地面径流中会含有大量的泥沙，若不加以截流，径流中所含有的泥沙会随径流被搬运到周边绿化用地内，可能会对后期绿化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在临时施工场地周围布设临时排水沟，接入主体工程区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断面为矩形断面，尺寸采用底宽 0.3m、深 0.3m、采用 12cm 厚的砖护砌，内壁 2cm 砂浆抹面。开挖的土方临时堆置在排水沟一侧（不汇水侧），并适当进行拍实，施工后期将土方回填、压实，需布设临时排水沟 40m，土方开挖 13m³，土方回填 4m³，砌砖 7m³，砂浆抹面 36m²。

②临时堆料场防护（方案新增）

商购的建筑材料如砂石料、水泥等需临时堆放，要求砂石料堆场集中布置。结合施工时序，在项目区南侧临时施工场地附近布设临时堆料场 1 处，占地面积共 100m²。堆料场周围及分隔采用宽 24cm 的砖墙，堆料场宽 5m，长 20m，分 3 格（用于临时堆置施工所需的沙石料等），分割砖墙高 1.0m，如堆料高度超过挡墙高度时，超过部分边坡控制在 1: 1.2~1: 1.5，砌砖方量 10m³，如遇雨天加盖防水编织布 100m²，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砖墙，砖块回收利用，砖墙废料用于平整临时堆料场场地的回填。

③泥浆中转池防护（方案新增）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建构筑物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钻孔灌注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渣泥浆含水量高，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极易产生水土流失，因此在桩基施工时必须采取措施对泥浆进行防护，严禁将泥浆排入市政管网。

工程产生钻渣约 0.21 万 m³，折算成泥浆约 0.63 万 m³，桩基施工期约 1 个月，每天产生泥浆约 210m³。泥浆中转池根据 2 天沉渣量（420m³）进行设计，防止泥浆不能及时外运时影响桩基施工。

方案考虑于每个陆域辅建区均布设 1 座泥浆中转池，尺寸为 10m×10m（顶部尺寸）的泥浆中转池 1 座，深 1.5m，边坡比 1:0.5，占地面积共计 0.04hm²，容量共计 516m³>420m³，泥浆中转池容量满足 2 天泥浆收集需求。

本方案补充其临时防护措施。泥浆中转池填土编织袋规格为宽 0.5m，高 0.8m，泥浆中转池四周需设置警示牌。设置泥浆中转池 1 座，土方开挖及回填 516m³，填

土编织袋长度160m，填筑及拆除64m³。

泥浆中转池典型设计图详见附图 12。

④脱水固化及泥饼固化场防护（方案新增）

根据《关于加强建筑泥浆处置管理的意见》（台治水办〔2017〕35号），“建筑泥浆禁止采用直接外运，需就地进行脱水固化后综合利用或作为弃渣外运”，本工程泥浆采用机械设备（脱水离心机）进行脱水固化，共布设4台脱水固化设备，脱水固化及泥饼中转场占地0.08hm²（其中机械设备占地0.04hm²和泥饼中转场0.04hm²），每个陆域辅建区均布设1座。每台设备每天能处理产生的泥饼量约150m³（泥浆320m³），共布设4台，每天可处理泥浆约320m³（泥饼150m³），在设备旁设置泥饼中转场1座，施工过程中每天产生的泥饼约为98m³，泥饼中转场容量约为400m³>196m³，堆渣高度不超过1.5m计算，中转周期按至少2天计算，能够满足堆放要求。

泥饼中转场四周采用填土编织袋拦挡围护，顶宽0.8m，底宽1.2m，高1.0m，单位断面面积1.0m²，填土利用临时堆土，需要填土编织袋围护长度约为70m，填土编织袋填筑及拆除70m³。雨天采用防水编织布苫盖，共需防水编织布400m²。

沿泥浆脱水固化场地开挖排水沟100m，规格为底宽0.3m，深0.3m的矩形断面，两侧采用厚12cm的砖护砌，内壁2cm砂浆抹面，底部采用10cm厚混凝土浇筑，土方开挖16m³，土方回填16m³，砌砖6.5m³，砂浆抹面90m³，混凝土浇筑5.5m³，泥饼中转场临时排水沟接入主体临时排水沟。

II区工程量汇总

工程措施：场地平整0.14hm²。

临时措施：临时施工场地排水沟40m（土方开挖13m³，土方回填4m³，砌砖7m³，砂浆抹面36m²）；临时堆料场防护（砌砖方量10m³，防水编织布100m²）；泥浆中转池防护（土方开挖及回填516m³，填土编织袋长度160m，填筑及拆除64m³）；泥饼固化场防护（填土编织袋围护长度为70m，填土编织袋填筑及拆除70m³，防水编织布400m²，开挖排水沟长100m，土方开挖16m³，土方回填16m³，砌砖6.5m³，砂浆抹面90m³，混凝土浇筑5.5m³）。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11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工程量汇总

措施类型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	------	----	----

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		hm ²	0.14
临时措施	临时施工场地排水沟	长度	m	40
		土方开挖	m ³	13
		土方回填	m ³	4
		砌砖	m ³	7
		砂浆抹面	m ²	36
	临时堆料场防护	砌砖	m ³	10
		防水编织布	m ²	100
	泥浆中转池防护	土方开挖	m ³	516
		填土编织袋	长度	m
			填筑及拆除	m ³
	泥饼固化场防护	填土编织袋	长度	m
			填筑及拆除	m ³
		填土编织袋	长度	m
			填筑及拆除	m ³
		防水编织布		m ²
		临时排水沟	长度	m
			土方开挖及回填	m ³
			砌砖	m ³
			砂浆抹面	m ²
			混凝土浇筑	m ³

3、施工管理措施

①工程开挖、填筑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采用封闭式车厢进行运输，对洒落土石方及时清理，减少水土流失；

②在施工过程中，业主应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方式，加强对项目区内活动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的教育，以保持项目区及周边良好的生态环境；

③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减少对征地范围外土壤的扰动，植被的破坏，禁止对土石方乱弃乱倒；

④严格按照方案设计的排水沟、沉沙池规格进行布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定期清理排水沟、沉沙池内泥沙，防止排水不畅；

实施进度安排：

按照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在方案批准实施后及时开挖临时排水沟，并设置沉沙池；在整个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加强工程区的教育管理，减少或避免由于人为活动对工程区周边水土保持设施造成损坏。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1)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

(1)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规定》(JTS115-2014)；

(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

(3)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水建〔2021〕4号)；

(4)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浙水建〔2021〕4号)；

(5)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6号)；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

(7)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4〕27号)；

(8) 《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4〕224号)；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浙政办发〔2015〕107号)；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1)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重新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浙水建〔2019〕4号)；

(12) 《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1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1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15)《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水资源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函〔2022〕83 号)。

2) 编制说明

价格水平年为 2022 年第三季度(与主体工程设计一致)。

①人工预算单价

根据主体工程人工预算单价确定。

②材料预算价格

根据主体工程材料分析价格取定。

③电、水预算价格

与主体工程取值相同。

④绿化树苗、草籽:

按市场价加运杂费、采购及保管费计算。

⑤施工期融资利息

按有关规定,水保工程暂不计入。

⑥费率标准

本项目取费标准参考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其配套定额的公告,费率取值详见表 13。

表 13 水运建设工程费率取值

序号	项目	计算基础	费率
一	基价定额直接费	定额规定的人工、材料、船机艘（台）班基价计算的工、料、机费用之和	
二	直接费	工程所在地的人工、材料、船机艘（台）班基价计算的工、料、机费用之和	
三	其他直接费	按基价定额直接费计取	5.814%
四	直接工程费	为定额直接费和其他直接费之和	
五	间接费	按基价定额直接费与其他直接费之和计取	10.991%
六	利润	按基价定额直接费、其他直接费与间接费之和计取	7%
七	税金	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利润之和计取	11%

3) 其他费用标准

①工程措施

工程措施按照主体工程的行业规定计列。

②植物措施

植物措施按照主体工程的行业规定计列。

③临时措施

A、临时防护费：按设计方案工程量乘以单价进行计算。

B、其他临时工程：按水土保持投资中第一~第二部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投资合计的 2.0%计列。

④独立费用。

独立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科研勘察设计费、水土保持监理费等。

A、建设管理费：包括建设单位日常管理费用和水土保持自主验收的费用。

a、建设单位水土保持工作管理费：以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第一至第三部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之和的 1%~2.5%计取，本方案按 2.5%计。

b、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报告编制费用：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的 70%计列。

B、科研勘察设计费：包括科研试验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和勘察设计费。

a、科研试验费：一般不计列此项费用。对大型、特殊水土保持工程可列此项费用，按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第一至第三部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投资之和的 0.2%~0.5%计列，本方案不计列此项费用。

b、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编制费等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1号）计列。

c、勘测设计费：以方案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中一~三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投资合计数为计费额，参照相关规定计列。

C、水土保持监理费：以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第一至第三部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投资合计数为计费额，参照相关规定计列。

⑤基本预备费

按方案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中一~四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独立费用）投资合计为基数，可行性研究阶段基本预备费费率为5%。

⑥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五条规定：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保功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4〕224号）第二条第一项：对于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征收，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1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米计）。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07号）第二条：水利部门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和水资源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函〔2022〕83号）第一条：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在现行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照80%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总征占地面积为17668m²，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为17668m²，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130752万元。

4) 估算成果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80.01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36.21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43.80万元）。水保总投资中，工程措施12.85万元，植物措施18万元，临时措施34.75万元，监测措施6.12万元，独立费用5.13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0.70万元），基本预备费2.03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130752万元。

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14 水土保持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计(万元)	
				总量	新增		总量	新增
一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2.85	0.02
	I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12.83	
1	场地平整	hm ²	0.45			7800	0.35	
2	绿化覆土	万 m ³	0.22			471700	4.25	
3	雨水管网	m	686			120	8.23	
	II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0.02	0.02
1	场地平整	hm ²	0.02	0.02		7800	0.02	0.02
二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8.00	
	I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18.00	
1	综合绿化	hm ²	0.45	0		400000	18.00	
三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34.75	29.37
	I区主体工程防治区						26.73	21.34
1	临时排水沟	长度	m	792	792		19.80	19.80
		土方开挖	m ³	296	296	35.23	1.04	1.04
		土方回填	m ³	296	296	24.25	0.72	0.72
		砌砖	m ³	144	144	732.09	10.54	10.54
		砂浆抹面	m ²	992	992	52.94	5.25	5.25
		混凝土浇筑	m ³	32	32	702.63	2.25	2.25
2	临时沉沙池	数量	座	4	4		1.56	1.56
		土方开挖	m ³	45	45	35.23	0.08	0.08
		土方回填	m ³	45	45	24.25	0.05	0.05
		砌砖	m ³	24	24	732.09	0.89	0.89
		砂浆抹面	m ²	96	96	52.94	0.25	0.25
		混凝土浇筑	m ³	4.2	4.2	702.63	0.29	0.29
3	管线开挖防水编织布		m ²	200	200	6.51	0.13	0.13
4	洗车平台	数量	座	1			5.38	5.38
		土方开挖	m ³	164		35.23	0.58	0.58
		土方回填	m ³	164		24.25	0.40	0.40
		混凝土浇筑	m ³	34		702.63	2.39	2.39
		砌砖	m ³	3		732.09	0.22	0.22
		碎石垫层	m ³	58		309.95	1.80	1.80
	II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7.40	7.40
1	临时施工场地排水	长度	m	40	40		0.76	0.76
		土方开挖	m ³	13	13	35.23	0.05	0.05
		土方回填	m ³	4	4	24.25	0.01	0.01
		砌砖	m ³	7	7	732.09	0.51	0.51
		砂浆抹面	m ²	36	36	52.94	0.19	0.19
2	临时堆料	砌砖	m ³	10	10	732.09	0.30	0.30

	场防护	防水编织布	m ²	100	100	6.51	0.07	0.07	
3	泥浆中转池防护	土方开挖	m ³	516	516	35.23	1.82	1.82	
		填土编织袋填筑	m ³	64	64	154.42	0.99	0.99	
		填土编织袋拆除	m ³	64	64	13.50	0.09	0.09	
		填土编织袋填筑	m ³	70	70	154.42	1.08	1.08	
4	泥饼固化场防护	填土编织袋拆除	m ³	70	70	13.50	0.09	0.09	
		防水编织布覆盖	m ³	400	400	8.68	0.35	0.35	
		临时排水沟	土方开挖	m ³	16	16	35.23	0.06	0.06
			土方回填	m ³	16	16	24.25	0.04	0.04
			砌砖	m ²	6.5	6.5	732.09	0.48	0.48
			砂浆抹面	m ³	90	90	52.94	0.48	0.48
			混凝土浇筑	m ³	5.5	5.5	702.63	0.39	0.39
		其他临时工程						0.62	0.62
四	第四部分 监测措施					6.12	6.12		
1	土建设施及设备					0.52	0.52		
2	监测期观测运行费					5.6	5.6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5.13	5.13		
1	建设管理费					1.82	1.82		
2	科研勘察设计费					2.61	2.61		
3	水土保持监理费					0.70	0.70		
六	基本预备费					2.03	2.03		
七	水土保持补偿费	m ²					1.130752	1.130752	
八	水土保持总投资						80.06	43.85	

2、效益分析

本方案防治措施实施后的基础效益为：

(2) 效益分析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实施各项防治措施后的基础效益为：

1) 水土流失治理度：工程完工后，工程地表均被硬化所覆盖，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将会得到有效控制；到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5%以上。

2) 土壤流失控制比：采取工程措施后，减少地表径流，减轻土壤侵蚀，有效地控制项目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使土壤侵蚀强度恢复到该侵蚀类型区原有土壤侵蚀强度 30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7。

3) 渣土防护率: 至设计水平年, 工程无余方产生, 施工过程中临时堆料等采用覆盖方式防护, 因此至设计水平年渣土防护率达到 95%以上。

4) 表土保护率: 项目区无可剥离表土, 表土保护率不计列。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工程林草植被面积 0.45hm^2 , 通过已实施的植物措施, 至设计水平年, 实施植物措施总面积为 0.45hm^2 ,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5%以上。

6) 林草覆盖率: 工程占地面积 1.77hm^2 , 至设计水平年, 林草植被总面积 0.45hm^2 , 可采取植物措施的区域均将实施植物措施, 项目建设区林草覆盖率为 25%。

综上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 可有效防治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

附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礁山渔港西港区 (东经 121° 62' 24" , 北纬 28° 35' 68")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工程验收公示网 http://www.yanshougs.com/content/61847.html		
	起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7955567658		
	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虎山路 148 号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洪子洋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陈海明		联系电话：13958637978
证件类型及号码：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WL002-B0304-2022-1240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温发改证〔2022〕240 号

关于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批准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温渔司[2022]13 号)及有关附件收悉。我局已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该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审查,会后编制单位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审查,原则同意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温发改证受理〔2022〕254 号文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礁山渔港是温岭市重点渔港之一,是松门水产品批发市场总场的主要货源地,因建造年代久远,目前渔港存在码头设施老旧、港池淤积严重、陆域场地狭小等问题,渔货卸港量逐年下滑,严重制

- 1 -

约温岭市渔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符合《浙江省渔港和渔港经济区建设规划（2021-2025年）》，是缓解现有水产品码头装卸能力不足的需要；是整合现有渔港码头建设现代化渔港的需要；也是满足温岭市及浙江省渔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礁山渔港西港区高桩码头1座、浮码头3座；新建渔业码头1座共12个泊位（泊位总长688米），新建工作船码头1座（泊位总长83米）；疏浚港池、进港及连接水域、锚泊区约117万立方米；新建渔船渔港驻港综合管理用房、公共厕所、门卫房、变电所等，总建筑面积937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供电照明、信息与通信、给排水、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设计年渔货卸港量为12万吨。

三、工程方案

原则同意平面布置方案。

码头采用浮码头结构型式，渔业码头前沿共布置8个卸鱼泊位，4个渔船功能保障泊位，浮码头趸船平台通过6座引桥与后方陆域连接。

四、环保、水保、节水、安全生产及节能

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要求完善环保、水保、节水设计，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水保措施。

按有关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运行。

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节能规定在下一阶段完善节能设计。

五、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礁山渔港西港区，用地面积0.2153公顷，

用海面积 7.6 公顷。

六、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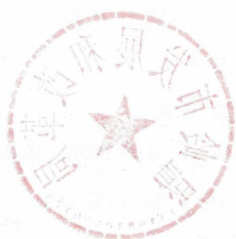
项目投资估算为 2730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温岭市财政。

七、项目招标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

特此批复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台州市发改委，温岭市府办，财政局，自然资规局，住建局，
农水局，台州市环保局温岭分局，行政服务中心。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1081-55-01-107498

- 4 -

附件 2: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土预字（2022）0260 号

No 0000792

关于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项目用地的初步预审意见

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你们上报的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项目用地初步预审等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对该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提出如下意见：

一、该项目拟占地总面积 1.8562 公顷（27.843 亩），其中湿地 0.0549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0.0977 公顷，工矿用地 0.246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4299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274 公顷。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在初步设计阶段，你单位必须按照双控指标的规定，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应当补充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耕地。该地块不涉及耕地。

四、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已通过用地预审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

五、你单位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工作。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仅限于预审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3:

关于温岭中心渔港疏浚物临时性海洋倾倒区有关事宜的复函

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

你局《关于温岭中心渔港疏浚物临时性海洋倾倒区初审意见的请示》(海东环〔2017〕574号)收悉。依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安排,临时性海洋倾倒区的审批职责划归生态环境部。为做好过渡期临时性海洋倾倒区审批工作平稳有序衔接,经研究,现就温岭中心渔港疏浚物临时性海洋倾倒区有关事宜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 $28^{\circ}12'37.284''\text{N}$, $121^{\circ}36'18.743''\text{E}$; $28^{\circ}12'7.796''\text{N}$, $121^{\circ}36'3.367''\text{E}$; $28^{\circ}11'40.551''\text{N}$, $121^{\circ}37'9.935''\text{E}$; $28^{\circ}12'10.037''\text{N}$, $121^{\circ}37'25.315''\text{E}$ 四点围成的海域,选划为温岭中心渔港疏浚物临时性海洋倾倒区。

二、请你局及时将倾倒区选划有关情况通报资源、海事、渔业、军队等相关部门,并在使用期间加强沟通联系,处理好倾倒作业与其他海上活动的关系。在使用过程中,应及时向海军航保局通报倾倒区监测结果特别是水深变化情况。

三、请你局制定完善的监管方案,组织做好监视监测工作,落实相关监管措施。监管中注意以下事项:

(一)严格按照选划报告中的分区倾倒方案进行倾倒管理,确保该临时性海洋倾倒区各区域均匀倾倒、轮流接纳疏浚物。严格控制倾倒总量、强度和频率。日最大倾倒量为3.6万立方米,年最大倾倒量为500万立方米。

(二)加强倾倒行为监管,建立覆盖倾倒作业全过程的实时动态监控制度,确保倾倒船舶持证、到位倾倒。要求倾倒船只必须采用开底式倾倒方式,不得因溢流、泄漏等原因污染沿途海洋环境。

(三)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倾倒活动对周边海域海洋生态环境、通航、渔业资源保护等其他海洋活动的影响,并督促倾倒单位将监测方案和监测报告报你局备案。

(四)在临时性海洋倾倒区设置必要的航行标志和倾倒作业区域标识,要求倾倒单位遵守船舶航行规则,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发布航行通(警)告,不得在大风和恶劣天气情况下施工。

(五)督促倾倒单位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倾倒活动应避开主要经济鱼类的产卵期(4-6月)。

特此函复。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5月28日

抄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附件 4:

渣土接收确认单

建设单位	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		
施工项目	渣土消纳		
运输起点	温岭市松门镇		
运输终点	松门镇苍山门塘消纳场		
运距	10km		
渣土量	工程余方 2.38 万 m³（钻渣 0.21 万 m³，土石方 2.17 万 m³）		
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建设生产的工程工程余方 2.38 万 m³（钻渣 0.21 万 m³，土石方 2.17 万 m³），开工出渣后将运至松门镇苍山门塘消纳场进行消纳。			
建设单位:	接收单位:		
			
时间:	时间:		